#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 教職員及兼辦人員待遇給與辦法第四條附表一修正總說明

為配合行政院114年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職員及兼辦人員待遇給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附表一所定主管職務加給數額,又為避免因待遇調整而需頻繁修正,爰刪除表列月支數額,逕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定之「公務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調整,以維法規運用之彈性與穩定。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教職員及兼辦人員待遇給與辦法 第四條附表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主管職務加給表

主管職稱	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
院長	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教授)主管職務加給
副院長	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教授)主管職務加給
副所長	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教授)主管職務加給
	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副教授)主管職務加給
技術長	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教授)主管職務加給
	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副教授)主管職務加給
組長	相當薦任第 9 職等(副教授以上)主管職務加給
	相當薦任第 8 職等(其他職級)主管職務加給

備註:1.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 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訂定本院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

2. 主管職務加給月支數額依「公務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調整。

現行條文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主管職務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主管職務加給 主管職稱 月支數額 支給標準 院長 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教授)主管職務加給 29, 520 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教授)主管職務加給 29, 520 副院長 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教授)主管職務加給 19, 130 副所長 相當簡任第 1() 職等(副教授)主管職務加給 13, 110 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教授)主管職務加給 19, 130 技術長 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副教授)主管職務加給 13, 110 相當薦任第 9 職等(副教授以上)主管職務加給 9, 710 組長 相當薦任第8職等(其他職級)主管職務加給 7, 520

備註:1.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 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訂定本院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

2. 主管職務加給月支數額依「公務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調整。

配度為正月全待定主表法與合待避,支國遇之管」規穩行遇免爰數軍支「職調運定院整期條,教要務務,之院整期條,教要務務,之以,以彈工,以

說 明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 教職員及兼辦人員待遇給與辦法

112年8月4日第一屆管理委員會第 2次會議通過
112年11月1日第一屆監督委員會第 3次會議備查
113年1月22日第一屆管理委員會第 4次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月31日第一屆監督委員會第 4次會議修查
113年8月7日第一屆管理委員會第 7次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8月19日第一屆監督委員會第 7次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2月23日第一屆監督委員會第9次會議備查
114年3月14日第一屆管理委員會第10次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8月14日第一屆管理委員會第12次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8月14日第一屆管理委員會第12次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8月19日第一屆監督委員會第12次會議修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因應院務發展需要,特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 創新條例(以下簡稱創新條例)第三十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教職員,指本院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法、公 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規進用之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及職 員。
- 第三條 本院編制內人員薪資及加給適用規定如下:
  - 一、教師:依教師待遇條例、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 職務加給表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職員: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本院主管人員,按其職務及職責程度支給主管職務加給(附表一)。
- 第五條 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大學主聘並與本院合聘教師、專業技術人員 與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給與事項如下:
  - 一、支援本院各項學術、行政之工作費或其他給與。
  - 二、學位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
  - 三、推廣教育計畫主持費、教師鐘點費、課程規劃費、講義編撰費。
  - 四、英語授課教師的額外給與,如課程規劃費、講義編撰費。
  - 五、導師輔導費。
  - 六、研究績效優異獎金。
  - 七、依本校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或本校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辦法支給之獎勵金。
  - 八、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計畫研究主持費。

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支給金額每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二萬元以下或 每人每案一萬元以下者授權由院長核准,其餘均須由本管理委員會核定; 第八款依計畫或契約規定支給。

- 第六條 本院編制內職員及大學相關人員兼辦本院行政事務,視其職責繁重程度 ,循行政程序經院長核准後每月支給工作酬勞最高一萬五千元。 前項工作酬勞,編制內行政人員每月支給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 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編制外行政人員每月支給總額以不超過其薪 資總額百分之六十為限。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院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報本校監督委員會備查,修正 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 主管職務加給表

主管職稱	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
院長	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教授)主管職務加給
副院長	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教授)主管職務加給
副所長	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教授)主管職務加給
	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副教授)主管職務加給
技術長	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教授)主管職務加給
	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副教授)主管職務加給
組長	相當薦任第 9 職等(副教授以上)主管職務加給
	相當薦任第 8 職等(其他職級)主管職務加給

備註:1.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 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訂定本院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

2. 主管職務加給月支數額依「公務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調整。